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三十六號至第五十一號

第二六一次會議至第二七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至三十一日

紐約

# 目次

	頁次
<b>第二百六十一次會議</b>	
一。臨時議事日程	1
二。通過議事日程	1
三。緬甸申請加入聯合國案	1
四。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
<b>第二百六十二次會議</b>	
五。臨時議事日程	4
六。通過議事日程	4
七。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4
<b>第二百六十三次會議</b>	
八。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6
<b>第二百六十四次會議</b>	
九。臨時議事日程	20
一〇。通過議事日程	20
一一。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20
<b>第二百六十五次會議</b>	
一二。公報	29
<b>第二百六十六次會議</b>	
一三。臨時議事日程	30
一四。通過議事日程	30
一五。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30
<b>第二百六十七次會議</b>	
一六。臨時議事日程	35
一七。通過議事日程	35
一八。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35
<b>第二百六十八次會議</b>	
一九。臨時議事日程	40
二〇。通過議事日程	40
二一。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45
<b>第二百六十九次會議</b>	
二二。臨時議事日程	49
二三。通過議事日程	49
二四。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49

(目次續見背封面裏頁)

## 第二百七十一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議事日程與第二七〇次會議議程相同  
(文件 S/Agenda 270)。

### 二八.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邀請，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 Mr Lisicky, 埃及代表 Mahmoud Fawzi Bey, 黎巴嫩代表 Mr Chamoun 及巴勒斯坦猶太協會代表 Mr Shertok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今天早晨[第二七〇次會議]安全理事會休會以便在下午繼續討論這個問題。我會向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報告名單上還有幾位發言人。我現在即請他們發言。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我請求發言目的祇在對於今晨交安全理事會的文件說明一點。我認爲美國代表在今晨會議開始時所發表的聲明已經十分清楚表明敝代表團參加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會商的性質與範圍。

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會商時敝代表團未經常參加，但每次被邀請時，敝代表團即參加以便向其他常任理事國提供它們所需要的情報。我們盡力供給情報，而且這種情報已載於紀錄。

因此，我認爲不得不提請注意我所提到的文件第二部分開始的措辭，其中稱“各常任理事國會商後，認爲 特此具報並建議”。我祇要清楚表明這些結論、報告及建議都是安全理事會三四個常任理事國提出的，而不是五常任理事國提出的。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我在安全理事會以前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一次會議中，曾默認敘利亞代表就亞拉伯各國的態度所發表的聲明[第二六七次會議]。敘利亞代表又就這個問題重申他以前的聲明，我願意代表埃及再度表示贊成他所說的話。

至於我們今日所聽到的其他聲明，請容我略致數語。首先，我認爲應該對於主席以中國代表團團長身分所提出的建議及接受這個建議的代表表示謝意。主席提議在美國代表代表美國代表團、中國代表團及法國代表團提出的聲明的前文中增列幾個字，增列的那幾個字是正當地承認事實而且是公正的。但猶太協會發言人今晨所作的聲明，却不是如此。以後我會附帶談到這個聲明的幾點，尤其在我談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聲明時會提到的。

此時我祇要說大胆的斷言並不構成事實。我至少在目前沒有特別理由抗議美國代表所發表的聲明，可是他沒有承認猶太民族主義者是侵略者的事實，却不能不令我感到失望。

關於蘇聯代表的聲明，我現在祇擬討論兩點。首先，他發言時又好像假定安全理事會不經過充分討論，也不加以詳細調查及審慎研究，即當進而實施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我以前說過，我自己並不以爲而且我也決不願意相信蘇聯代表或聯合國的任何友人會暗示或者希望安全理事會應該成爲一個橡皮圖章式的工具。

蘇聯代表曾表示他同意在美國代表代表三個常任理事國所提報告前文內添加“經由陸路或海路”等字。他甚至於如此過分地說主要的侵略者是亞拉伯人。我要敬謹地再說一遍，大胆的斷言並不構成事實。蘇聯代表除了他所接受的猶太協會(雖然該協會係屬爭端的當事方)的話外，倘無其他從事調查與獲得情報的特殊方法，那末最公平的辦法就是在原則上接受受委統治國的報告。例如，我們應該一閱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文件 S/663]第七編，其中引英聯王國代表的話如次“ 猶太方面所謂亞拉伯人是攻擊者而猶太人是被攻擊者一語是不可靠的話。”

目前的爭端實太重大而且太嚴重了，實在不能像一些人所建議的那樣不加以重視。這是有關基本人權與自由以及我們的法律聯合國憲章的問題。憲章確認民族自衛的權利，並且確認自決的權利。憲章不容許侵略行爲。

談到自決權，我不知道對於我所想到的一些不關的問題宜如何答覆。在擬設的猶太國內除特拉維夫區域外，亞拉伯人佔多數，一塊土地的所有權絕大部分都在他們手裏。他們明白地表示他們自己以及他們的土地都不應屬於猶太國，這一點該如何解決？那麼猶太國除了有一個無國土的港口外，還有甚麼？這個無國土的港口能成爲一國的本土嗎？如果我們認爲不能，是否我們可以認真地而且合理地假定亞拉伯人就應該供給必要的領土要素，甚至於會服從他們有一切理由視爲外族的統治嗎？

在以武力強行這種外族統治時，亞拉伯人是否應該袖手旁觀？無論我們說這種武力是維持秩序的武力或者是實施分治計劃的武力，會有甚麼分別嗎？至少據我看來，對於這些問題的答覆是十分清楚的。如果我們犯過去遭毀滅的人民所犯的那種錯誤並且放棄法治，才會有不同的答覆。

如果憲章是和平的堡壘，是一個頗撲不破的現實而不祇是一種空想，那麼我就認爲凡是有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的政府都不會不贊同最近某人的一項聲明，就是聯合國憲章的原則與宗旨仍繼續代表我們在國際關係中最後確立法治的希望以及憲章是我們的國家尊重國際道德法典的基本表示。

亞拉伯人竭誠尊重秩序。倘若安全理事會要求維持秩序——實在說安全理事會的職務就是在於維持秩序——亞拉伯人正完全與這種希望一致。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第二六三次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文件 S/691]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舉行會商，並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巴勒斯坦之情勢”。今晨業已提出關於決議案這一部分的簡短報告。

關於這個報告，我願意對第四段加以說明，該段稱

“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受委統治國、猶太協會及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均指明在目前情形下不能以和平方法實施分治計劃。”

猶太協會代表 Rabbi Silver 顯然認爲如果着重之點適當，他對於第四段即無反對意見[第二七〇次會議]。他着重“在目前情形下”幾個字。我們的着重點也在此。

這個報告的第五段如下

“受委統治國證實軍火與武裝份子經由陸路及海路非法潛入巴勒斯坦之事已有多起。”

爲供安全理事會參考起見，我擬宣讀受委統治國關於這一點的陳述。各理事面前都有祕書長所提出的一個文件。其中所列問題是向受委統治國提出的。

‘問題一 除受委統治國已向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報告的情形外，尚有武裝份子自巴勒斯坦境外潛入的事實否？’

各理事可見此處所說的潛入情形是指業已報告的事實以外的情形而言。問題一的答覆如下

“答覆一 除已提供的情報外，現有下列消息

“(甲)約在二月二十四日，有伊拉克人、黎巴嫩人、敘利亞人、埃及人及外約旦人共計五百至一千人之譜，經過約旦及巴勒斯坦與黎巴嫩邊境進入撒馬利亞及加黎利。

“(乙)據報有一隊南斯拉夫人約五百名，諱爲波斯尼亞回族人，於三月第一星期內向 Lydda 區移動。

“(丙)三月五日及六日，Fawzi Bey Kawukji 所領導的小團體進入巴勒斯坦，Kawukji 現在何處及其目的爲何都不知道，英聯王國當局也沒有收到關於他設立永久總部的任何報告。

“(丁)若干埃及人團體已進入迦薩區，每次約至一百人。其他較小團體亦可能進入，但未得到報告。”

“問題二 受委統治國是否已能指明潛入者爲何人？

“答覆二 巴勒斯坦當局所得關於潛入者自何處而來的消息是根據當地衆所周知的事實與情報處的報告。至於這些隊伍的性質，它們是由非正規軍組成，並非任何一國軍隊有組織的單位。”

問題三與這一點無關係，我擬略而不提。

“問題四 現時是否有武器自外界運送巴勒斯坦境內未經受委統治國核准可以持有武器的個人或團體？

“答覆四 巴勒斯坦境內亞拉伯人及猶太人現時都收到自境外各方違法運到的武器。巴勒斯坦政府雖不確知任一方所有武器的數量與類型，但認爲猶太人的軍備比亞拉伯人的好些。在這方面可一提美國當局最近曾在美國境內捕獲大批原擬運交巴勒斯坦境內猶太組織的炸藥。

至於有人說可能由飛機違法載運武器至沙漠上降落一點，巴勒斯坦政府認爲似不可能。可是，這種空中祕密輸入，猶太人似比亞拉伯人較易辦到，因爲猶太人所有的無

線電通訊及收到後分發武器等項設備都比較好些。

‘問題五。受委統治國現時探行何種軍事與民事方面的措施以阻止敵對份子自境外進入巴勒斯坦？’

‘答覆五 現時陸路各主要進境處都有軍隊或警察守衛，但因邊界甚長及地形崎嶇，邊境管制不能完全有效。至於沿海一帶情形，受委統治國防止猶太移民違法入境的辦法是大家清楚知道的。’

我今晨提出的報告第二部分前文稱

“一。各常任理事國就巴勒斯坦的情勢會商後，認為如聽任若干人士結隊或單獨經由陸路及海路繼續潛入巴勒斯坦以遂其參加暴亂的目的，該地情勢必將更形嚴重，特此具報。”

這一段的措辭在求不包括，而且我們認為實未包括，那些求到聖地來安身且據云已在塞普拉斯島上的不幸人民。除此之外或者還有其他人民。這一段也不指依法入境的移民。其意義已清楚說明 “結隊或單獨以遂其參加暴亂的目的。”

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對於常任理事國所規定的第二項任務是於會商以後向安全理事會建議應如此指示與訓令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以期實施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

為顧及今晨的簡短報告內所提到的安全理事會若干常任理事國所持態度起見，我也許應該就我們的瞭解來簡單說明目前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受任統治國、巴勒斯坦境內猶太人及亞拉伯人對於實施大會所建議的分治計劃所持的立場。

過去兩星期會商期間曾詢問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它是否認為猶太人、亞拉伯人及受委統治國方面都相當同意分治計劃因而這個計劃可有和平實施之望。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的答覆是“不是的”。關於這一點，該委員會表示巴勒斯坦的猶太人大體上接受這個計劃，巴勒斯坦的亞拉伯人大體上反對這個計劃，而受委統治國則拒絕採取任何可以令人認為旨在實施該計劃的行動。

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一再表示到了委治終止時若無一適當的非巴勒斯坦人的軍隊協助維持法律與秩序，它就無法履行職責。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認為目前亞拉伯方面竭力反對分治的情形一日存在，即一日不能以和平方法實施分治計劃，無論是全部或大部分計劃。

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認為依據大會決議案所規定的職權它不能考慮是否對於所建議的計劃加以修改就可以使巴勒斯坦人民一致接受。

關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成立猶太國與亞拉伯國臨時政務會一點，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已得到下列結論

(甲)亞拉伯最高委員會的態度及巴勒斯坦境內亞拉伯人的反抗決不容許擬設的亞拉伯國在四月一日選出臨時政務會，

(乙)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雖可採取而且事實上業已採取初步辦法以求猶太國可選出臨時政務會，但在委任統治終止以前臨時政務會將不能照分治計劃行使其職責，

(丙)照受委統治國的態度亦不能望到四月一日全部實施該計劃中關於亞拉伯國或猶太國臨時政務會的規定。

關於耶路撒冷市，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認為倘經濟合一的分治計劃大體上為巴勒斯坦境內亞拉伯人與猶太人兩方面所接受而能和平實施，則聯合國管理耶路撒冷市即屬可能。

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上星期曾與受委統治國代表討論兩次。一次專論安全問題，另一次專論分治計劃的實施。

受委統治國政府所供給的情報表明已有幾千亞拉伯人結成人數多寡不同的隊伍進入巴勒斯坦而且滲入巴勒斯坦人民中。這些亞拉伯人是些甚麼人還沒有確切查明，但在巴勒斯坦境內似乎大家都知道其中有大部分鄰近亞拉伯各國的國民，而且他們是從黎巴嫩、敘利亞、外約旦和埃及等國來的。英聯王國報稱這些隊伍是非正規組織，不是任何一國軍隊的有組織的部隊。

我們問過受委統治國代表是否他的政府認為巴勒斯坦已受到武力威脅而現在成為對國際和平的威脅，目前巴勒斯坦境內的情勢是否構成對和平的威脅。英聯王國代表答覆說他的政府將提供一切已知的事實，但是否成為對和平的威脅的問題應由安全理事會決定。

受委統治國於答覆關於實施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的問題時，聲明它已“接受”大會所建議的經濟合一的分治計劃，但礙難共負執行之責。該國雖力求避免任何可以視為阻撓的行動，但其本身却不能協助執行一個未經巴勒斯坦亞拉伯人與猶太人雙方都接受的計劃。

受委統治國代表向常任理事國表示他的政府認為假如沒有武力為後盾就很難執行這個計劃，縱令猶太民軍的配備足以確保猶太國之組成與保衛，這種辦法並不等於一種解決辦法，英聯王國不相信任何細節的修改會使巴勒斯坦猶太人與亞拉伯人雙方都可以接受這個計劃，英聯王國不擬改變英聯王國軍隊撤離巴勒斯坦的既定日期。英聯王國代表並聲明英國政府對於可使巴勒斯坦猶太人與亞拉伯人直接談判的方法無任何建議提出，但當願見這方面的努力成功。

受委統治國政府代表並指明英聯王國軍隊撤退以後，巴勒斯坦的預算會有極大的虧空，巴勒斯坦政府在財政上雖可自足，但維持巴勒斯坦境內英聯王國軍隊的費用却比巴勒斯坦常年預算總額九千六百萬美元大得多。

猶太協會代表聲明巴勒斯坦猶太人接受分治計劃。可是，該協會聲稱這個計劃是巴勒斯坦猶太人可以接受的最低限度的條件，因為它已經將他們所認為合法的要求減去了不少。該協會並說雖然沒有十全十美的或者容易的解決辦法，可是在許多其他計劃未能得到接受以後，現時的這個計劃是唯一切合實際的解決辦法。該協會代表聲言無一何項計劃都需要強制執行，這應該是一項基本原則。猶太人不能接受對於這個計劃的任何修改，猶太協會還認為任何修改都不能使亞拉伯人接受這個計劃。

猶太協會聲言巴勒斯坦的猶太人準備在擬設的猶太國內負起行政與維持法律及治安的責任。他們自信他們能維護猶太國的權力並且維持主要的公共事務。但事先必須成立計劃中所規定的武裝民團，給以配備，並且取消對於輸入武器的限制。他們認為須有國際部隊，否則，亞拉伯人與猶太人雙方都會有更嚴重的損失。

關於以和平方法實施這個計劃的問題，猶太協會表示它不相信在實施計劃以前能與巴勒斯坦亞拉伯人商得正式公開的協議。可是，他們認為大部分巴勒斯坦亞拉伯人如果任其自主行動都會願意合作或者默從，然而鄰國的武裝干涉就完全改變這種情形。

至於經濟合一，猶太協會表示它雖然沒有要求經濟合一，但承認這個觀念是計劃的一部分。該協會並不認為經濟合一原則對於整個巴勒斯坦的經濟生活或者對於猶太國的建立是必要的。該協會認為經濟合一不應該成為建立猶太國的障礙。

猶太協會代表說猶太人認為聯合國之管理耶路撒冷如是分治計劃的一部分，它就願意予以合作，但倘若聯合國在分治計劃之外管理耶路撒冷，對於這種合作就會造成嚴重障礙。

猶太方面堅持須有管制移民入境的權力，因為這是一個主權問題而且是整個計劃的最重要的一個部分。他們說猶太人須自己掌握其開祖國之門的鑰匙。全權專責管制移民入境乃是勸使猶太人接受分治計劃的最有力的理由。他們估計移民率每年八萬人至十萬人之譜——十年期間約一百萬人——須視猶太國境內及境外各區域改變的情況而定。他們指明歐洲境內已經沒有大批猶太人聚集之處，所謂亞拉伯人恐怕巴勒斯坦猶太人過多之說是沒有充足根據的。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的一位代表以該委員會名義發表正式聲明說所有提請該委員會答覆的問題都與分治有關，但巴勒斯坦亞拉伯人得亞拉伯各國明白而確切的支持，已經斷然拒絕分治。這個聲明繼稱亞拉伯最高委員會願意重申其前言，它拒絕以任何形式的分治為根據的解決辦法，包括在耶路撒冷市另設臨時或永久管理當局的計劃。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並願着重表明惟一可以符合聯合國憲章理想且可保障巴勒斯坦境內和平及安全的解決辦法就是在整個巴勒斯坦建立一個獨立國，其組織根據民主原則，且對保護少數民族與聖地的安全有相當保障。亞拉伯最高委員會於此聲明這樣的一個國家即準備負巴勒斯坦全境行政及維持法律與治安的全部責任，並準備以適合真正民主國家的正義精神，對於所有公民及居民，不分信仰，一律平等待遇。

對於猶太協會、亞拉伯各國及亞拉伯最高委員會曾提出同一問題，即是“你們是否願意締結一個協定以求巴勒斯坦境內切實休戰？”這三方面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概述如下。猶太協會“是的，如果是休戰的實施在大會決議案所規定的範圍內並且嚴格依照這個決議案所規定的時間表”。亞拉伯各國“是的，如果不實行分治”。亞拉伯最高委員會未答覆這個問題。可是，該委員會已斷然拒絕分治。

我們研究過去兩星期會議結果以後，同時應想到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巴勒斯坦境內的情勢，這是受委統治國現時計劃終止委任統治的日子。

英聯王國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二五三次會議]向安全理事會發表聲明時說：“敝國正準備結束其依照委任統治書對於巴勒斯坦所負的責任而聽任國際機構決定該國的將來。”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第二六〇次會議]英聯王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發言時提到“無論聯合國會決定採取何種程序以求於五月十五日負起管理巴勒斯坦的責任”。他的結語是“最後，我須再聲明一次，英聯王國不能接受有關巴勒斯坦的任何新的或增加的義務。我們在過去幾年中已盡了我們的力量，我們的責任終止的日子已經不能改變地確定了。”

因為英聯王國要終止委任統治，所以巴勒斯坦的地位是不固定的。關於巴勒斯坦的委任統治書第五條規定“受委統治國應負責保證巴勒斯坦領土不得割讓、或租借與任何外國政府，或以任何方式交由外國政府管制”。

首先切須儘早闡明聯合國對於巴勒斯坦的責任。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有廣大的責任而且須忠守公道原則及憲章目的以協助達成向其所提出的情勢與爭端的和平解決。安全理事會於發現有對和平的威脅、和平的破壞及侵略行為時，並有特定義務及權力。我前於二月二十四日[第二五三次會議]及三月二日[第二六〇次會議]在安全理事會發言時都曾談到這種責任。

聯合國承擔行政或管理責任乃是另一個問題。如果聯合國來承擔一個政府的職務，那麼就有重大的行政工作。如此則本組織本身對於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的各方面即應直接負責。這是一項可驚的責任，本組織所有五十七個會員國對此即負有重大的財政義務。

聯合國並非當然繼承國際聯合會或受委統治國對於巴勒斯坦委任統治所負的責任。紀錄似已極清楚表明聯合國並未接收國際聯合會的委任統治制度。

國際聯合會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最後屆會中通過一決議案<sup>1</sup>，其中有下列兩段

“大會

“三。確認國聯解散時，其對於各委任統治領土的職務即告終止，但鑒悉聯合國憲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二十次及第二十一次常會紀錄，附件二十七，英文本第二七八頁。

章第十一、十二及十三各章所規定的各項原則與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內所宣布的原則相符，

“四 備悉目前管理各委任統治領土的國聯會員國明白表示願意依照其委任統治書所載義務繼續管理各該領土以謀各領土人民的福利及發展”——請注意這幾個字——“直到聯合國與各受委統治國個別商訂其他辦法時為止。”

聯合國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時，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通過有關國際聯合會若干職權、工作及資產移交與聯合國之決議案二十四(一)。其中未提及委任統治職權的移交。該決議案中有下列一段

“大會願於各方請求聯合國担任前由有政治性之條約、國際公約、協定或其他文件所授予國際聯合會之職務及職權時，由其自身加以審議或指令聯合國之適當機關審議之。”

聯合國憲章規定委任統治地得由大會或安全理事會與直接關係各國，包括受委統治國在內，以託管協定方法自願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下。依憲章第八十一條規定，此項協定可指定聯合國本身為一託管領土的管理當局。但受委統治國對於巴勒斯坦並未提出此項提議，而且聯合國本身亦未採取可以產生此項結果的行動。

英聯王國片面採取終止巴勒斯坦委任統治的決定，並不能當然使聯合國負有管理該地的責任。我們認為顯明地聯合國並不祇因為巴勒斯坦是一個委任統治地，就繼任該地的行政責任。憲章簽訂國並不因簽訂憲章而對委任統治地負有意外義務且於受委統治國決定放棄其委任統治之職責時即應履行這種義務。根據常任理事國所報告的事實，巴勒斯坦是屬於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規定範圍內的領土，即非自治領土。

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建議是否就是聯合國接受了關於巴勒斯坦的行政責任？讓我們來研究事實。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日，英聯王國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一項要求，其中第一段稱<sup>2</sup>

“英聯王國陛下政府請求聯合國秘書長將巴勒斯坦問題列入大會下次常年屆會議程。英國政府將向大會提出報告說明其執行

<sup>2</sup> 參閱大會第一特別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卷，附件一，英文本第一八三頁。

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情形，並請大會依憲章第十條規定提出關於巴勒斯坦未來政府的建議。”

因此，巴勒斯坦問題之向大會提出祇是一個請作建議的要求。英聯王國並未向大會提議由聯合國本身承擔管理巴勒斯坦的責任。

大會於一特別屆會中研究巴勒斯坦問題，並設一特別調查團——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從事調查，並於第二屆常會中又審議巴勒斯坦問題，後來就通過決議案一八一(二)，其中稱“茲向受委統治巴勒斯坦之英聯王國及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建議對於巴勒斯坦將來政府一問題，採納並實行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計劃。”

依據該計劃，聯合國同意承擔耶路撒冷市的行政責任為所建議的整個辦法的一部分。再者，大會決定設一委員會辦理若干職務以期將受委統治國的責任移交與巴勒斯坦境內的繼任政府。該計劃內所定聯合國的有限責任與該計劃的其餘部分不可分開，而且須視全部計劃之能否採納與實行而定。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於二月二十四日在安全理事會發言時[第二五三次會議]曾着重指明大會建議的這種重要的不可分性。我現在引述他的精闢言論

“我相當着重‘大會所擬定的分治計劃’幾個字，因為我們的委員會所負的職責就是在於實施這個計劃。有關各方特別着重（若非專注意的話）計劃中與其更特別有關係的部分，乃是極自然而合法的。委員會則不然，它的職責，依照其任務規定，是準備實施大會所擬定的全部計劃。

“該計劃是一個整體，因此其一部分的實現與有效施行大部分有賴於其他各部分的確定與實行。”

大會對其關於巴勒斯坦的建議所同意承擔的有限職務是與該決議案同時存在或消滅的。如果不能實行該決議案，除大會採取其他辦法外，聯合國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對於巴勒斯坦即無任何行政及管理責任。

大會所提議的計劃是一個完整的計劃，若非將它全部實施，即不會成功。一般意見似認為這個計劃現在不能以和平方法促其實施。從安全理事會中及幾位理事會談中所表示的意見可知安全理事會在現時情況下不準備努力實施這個計劃。我們會對這個問題舉行表決，祇有五票贊成這個辦法。

安全理事會現有明白證據表明巴勒斯坦猶太人與亞拉伯人及受委統治國不能同意以和平方法實施大會的分治計劃。如果受委統治國英聯王國實行其所宣布的決定，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終止委任統治，根據現有的情報，其結果即會是巴勒斯坦境內的混亂、劇戰及生命的重大損失。聯合國不能容許有這種結果。聖地生命的喪失應該立即終止。國際和平的維持已到危急關頭。

美國完全贊同四常任理事國所得到的結論，即安全理事會應向各當事方及有關各國政府表明安全理事會決不容許巴勒斯坦情勢威脅國際和平，不特如此，安全理事會應以一切方法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期立即停止暴行並恢復巴勒斯坦境內的和平與秩序。

根據憲章，安全理事會有採取必要辦法以促成巴勒斯坦境內停戰並禁止侵入該國的不可規避的責任與完全權力。憲章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及四十二等條所規定的權力極大，安全理事會應毫不躊躇地利用這些權力——如有促成和平的必要時，應利用所有這些權力。

此外，敝國政府認為巴勒斯坦應由聯合國託管理事會暫時管理以維持和平，並使必須共同相處的巴勒斯坦猶太人與亞拉伯人再有機會對於該國的將來政府達成協議。這種聯合國託管辦法當然不能妨礙最後政治解決的性質，我們希望這種解決在不久的將來即可實現。依我們的見解，安全理事會應向大會並向受委統治國建議訂立這種託管辦法。這就需要大會立即舉行特別屆會，依據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可請求召集之。在大會召集特別屆會以前，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應着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暫停關於實施分治計劃的工作。

我現擬宣讀美國所提出的三項意見。我現在並不代表其他任一常任理事國發言。美國的意見係載於一文件中，其標題為“關於巴勒斯坦的補充結論及建議”，此文件業已分發各理事，其文如下

“一。大會所提議的計劃是一個完整的計劃，若非將它全部實施，即不會成功。一般意見似認為這個計劃現在不能以和平方法實施。

“二。我們認為應該立即採取其他辦法，以維持和平，並使有關各方對於巴勒斯坦的將來政府再有機會達成協議。為達此目

的，我們認為應該由聯合國託管理事會暫時管理巴勒斯坦。這種聯合國託管辦法當不妨礙有關各方的權力、要求或立場，亦不妨礙最後政治解決的性質，我們希望這種解決在不久的將來即可實現。依我們的見解，安全理事會應向大會並向受委統治國建議定立這種託管辦法。如此即需要大會立即舉行特別屆會，依據憲章第二十條，安全理事會應請求秘書長召集之。

“三。在大會召集特別屆會以前，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應着令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暫停關於實施分治計劃的工作。”

關於實行上述建議的決議草案不久即將分發，以便請安全理事會審議。

*Rabbi Silver* 就理事會議席代替 *Mr Shertok* 為巴勒斯坦猶太協會代表。

自此時起用即時傳譯辦法。

*Rabbi SILVER* (巴勒斯坦猶太協會) 我願意首先感謝 *Mr Austin* 補充說明我今晨所提到的“經由陸路及海路潛入”一語。我願意指明據他所引述的受委統治國的聲明，而且與他的報告第五段所說的相反，受委統治國並未證實實際上有軍火或武裝份子經由海路違法潛入情事。

我希望我們以後有機會較詳盡地討論 *Mr Austin* 所提出的聲明，仔細討論這個聲明中所提出的一些法律論點，或者再討論如何尋求那個毫無着落的協議解決辦法，美國代表團及英聯王國政府發言人都曾一再表明這種辦法是無法尋得的。

我願意藉此機會表明猶太協會對於 *Mr Austin* 所提出的主要建議的反應。美國政府提議暫停實施聯合國大會去年十一月在美國主動下所通過的分治計劃的工作，並訂立暫時託管巴勒斯坦的辦法，美國態度之如此轉變，實在令人詫異。

直到最近幾天，美國代表團發言人還向安全理事會聲言美國政府堅決主張分治。美國總統與國務卿在最近幾星期內一再表示美國對於分治的立場仍未改變。我們完全不能瞭解這種驚人的轉變的理由，這種轉變會引起混亂，足以擴大巴勒斯坦境內的暴行，並會大為損傷聯合國的聲望與權力，美國總統剛在上星期三會再度失言維護聯合國的效能。

根據美國代表團的聲明，我們祇能假定它之所以要廢棄聯合國大會以絕大多數會員國通過的決議的理由是因為有些會員國表示要以暴力改變這個決議。這會是這個世界組織向威脅與恐嚇作致命的投降，如此將完全破壞其將來為解決國際爭端與維持世界和平的機構的一切效力。

大家應當清楚知道聯合國在巴勒斯坦境內建立託管制度不會必然地確保該國的和平，欲求維持這種辦法必須使用武力，正如同執行聯合國的分治辦法必須使用武力一樣。

所謂大會建議的計劃是一個完整的計劃，若非將它全部實施，即不會成功之說，是不正確的。該項計劃中決無這個觀念。實在說，這個觀念與美國代表在大會第二屆會期內所發表的聲明相反。一個國家的建立並不是以另一國家的建立為條件的。美國代表 *Mr Herschel Johnson* 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的一個小組委員會中論經濟合一而談到這問題時說“相互原則並不是必要的條件，因為這個文件可能祇有一方簽字。”

顯明的，現正有人企圖強迫巴勒斯坦猶太人民接受一種解決辦法，減少分治計劃中所規定的主權、領土及入境移民。否則，美國代表團現在就不會提出新建議來謀其他解決辦法。美國完全知道亞拉伯人一直反對並且繼續反對凡承認巴勒斯坦境內猶太人民合法權利的一切解決辦法。

猶太協會曾一再覺得須特別聲明分治計劃代表猶太人民方面最大限度的犧牲。凡求再作犧牲的提議即須以武力強施於巴勒斯坦猶太人民。我們希望聯合國不會故意抄襲受委統治國英國的故技而求實施近幾年來英國管治該地所實行的那種限制、摧殘與歧視的辦法。

我們今日應該重述我們上星期在安全理事會[第二六二次會議]中的聲明 大會的決議對於猶太人民仍然有效。我們已經接受它而且願意遵守它。如果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不能履行大會所指派的職務，巴勒斯坦猶太人民即將依照該決議案的精神並根據民族生存以及正義與歷史權利的考慮來向前邁進。

我們以深感悲痛的心情表明世人從美國剛才所發表的主張中，不會得到利益，這種主張就是經過長久與客觀調查及討論而作成的國際判斷可因威脅與武力反抗而加以修改。

自此時起復用連續傳譯辦法。

主席 我願以中國代表資格表明美國代表的建議與中國代表團對於巴勒斯坦問題的一貫立場相合。我們始終願意由亞拉伯人與猶太人雙方協議而對巴勒斯坦問題求得解決辦法。任何他種解決辦法顯然都不能以和平方法求其實現。如果我們承認不可能達成協議，我們即應承認亦不可能得到解決辦法。

我們在會談期間曾向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提出一個明確的問題 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是否認為可能以和平方法實施這個計劃的全部或大部分？我們所得的答覆也很明確 倘若現時亞拉伯人竭力反抗分治的情形繼續不變，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認為不可能以和平方法實施這個計劃的全部或大部分。

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的答覆確定了安全理事會討論的出發點。我們在一切討論開始時必須自問一下 安全理事會是否應該供給必要的武力來克服“現時亞拉伯人竭力反抗分治的情形”？這個問題可以另一種形式提出 安全理事會是否應該認可使用武力來克服“現時亞拉伯人竭力反抗分治的情形”？

我深信安全理事會不應供給這種武力，亦不應認可如此使用武力。我們不應供給這種武力或認可如此使用武力，而應發令在軍事與政治兩方面停戰，以符我們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責任。時至今日，假如不同時作政治上的停戰或緩和，就不能做到軍事停戰的地步。

聯合國的設立主要在求維持國際和平。如果聯合國因為要求得一個政治解決辦法而造成戰爭，這實在是不幸的。

根據這種理由，敝代表團贊成美國代表團所提建議的一般原則。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對於我在今晨會議開始時所說的話須要補充的實在很少。我們剛才聽到的建議中所表現的美國立場是自安全理事會常任

理事國會商開始時起美國所持態度的必然結果。我不知道以前的情形，可是這是美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依安全理事會三月五日[第二六三次會議]決議案[文件 S/691]開始會商的第一次會議中所持立場的必然結果。

美國對巴勒斯坦問題新提出的建議以確定的形式表明這種立場。會商期間無正式建議提出。我們大家都知道，美國的立場與今日提請安全理事會考慮的建議，與大會或聯合國的決議毫無相同之處。此時我不擬詳論這些建議。美國代表一再着重一點，即一般意見似認為大會關於巴勒斯坦的決議不能以和平方法實施。這種聲明令人誤會，因為事實上對於這一點並無共同意見。我知道美國和中國代表對於這個問題的聲明，可是我並不知道其他各國代表曾發表任何聲明，正式表示這些國家的政府認為關於巴勒斯坦的決議不能以和平方法實施。無論如何，就蘇聯代表團的立場而言，蘇聯不同意這種觀點，<sup>1</sup>也不願說還有別人持這種觀點。對於這<sup>1</sup>沒有共同意見，然而剛才分發的建議中說“一般意見似認為這個計劃不能以和平方法促其實施”。我再說一次，這幾個字可令我們發生誤會。

美國代表幾次提到常任理事國會商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這個文件，他提到這個文件時好像在說美國的新提議和這個文件一致。這顯然與事實不相符合。美國的建議與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會商後所得結論並無相同之處。無論如何，美國的建議和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會商後並經四常任理事國同意所擬具的文件內各點，毫無關係。這些協議擬定的建議，尤其第二部分(甲)(乙)兩點內的建議，與美國的建議確不相同。再者，這些建議使安全理事會可據以採取較具體的辦法以求實施聯合國關於巴勒斯坦之將來的決議。

我現在祇擬作這樣簡短的說明。

主席 安全理事會下次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會議將在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舉行。

(午後六時散會。)

	頁次
<b>第二百七十次會議</b>	
二五。臨時議事日程	62
二六。通過議事日程	62
二七。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62
<b>第二百七十一次會議</b>	
二八。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68
<b>第二百七十二次會議</b>	
二九。臨時議事日程	76
三〇。通過議事日程	76
三一。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76
<b>第二百七十三次會議</b>	
三二。臨時議事日程	90
三三。通過議事日程	90
三四。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90
<b>第二百七十四次會議</b>	
三五。臨時議事日程	101
三六。通過議事日程	101
三七。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01
<b>第二百七十五次會議</b>	
三八。臨時議事日程	107
三九。通過議事日程	107
四〇。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07
<b>第二百七十六次會議</b>	
四一。臨時議事日程	111
四二。通過議事日程	111
四三。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111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 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ulle stc 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 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 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a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  
tail 14 Avenue Bouilloche Pnom 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 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 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  
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 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  
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 B Port au 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 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  
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 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 Aviv

##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 uzen Company Ltd 6 Tori 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a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  
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  
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  
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 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r 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  
boa

##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 Prensa Lagasca 38 Ma  
drid

## 瑞典

C E Fritze s Kungl Hovbokhandel A 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 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69  
London S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  
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 Elí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  
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l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 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  
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 斯洛文尼亞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 S A ;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OR/SC/3rd Year (No 36-51)

Printed in U S A

Price \$U S 3 00, 22/6 stg, Sw fr 13 00

C P -55-32149-Nov 1956-121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